檔號: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73 承辦人: 黃媛微

電話: 02-23979298#215

E-Mail: yw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院授人綜字第11410021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4B006972_1_21111438063.pdf、114B006972_2_21111438063.pdf)

主旨: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六點及第 四點附件一,除第十一點及第四點附件一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外,其餘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六點 及第四點附件一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2075/11/221文交